

预付消费优惠多？ 专家提醒：法律风险需防范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已成为一种热门的消费方式，“健身卡”“美容卡”“培训卡”“住宿白金卡”等预付费项目层出不穷。商家以预付优惠吸引消费者，往往预付越多优惠也越多。但本该是“双赢”的消费模式，却在实践中产生了诸多纠纷，“交款容易退款难”“表面优惠实际吃亏”等问题困扰着许多消费者。

针对上述情况，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梳理了预付费领域相关纠纷，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商家和消费者增强风险意识，防范化解纠纷，确保预付落地、顺利实现预期。

A【储值半年公司注销 卡里余额应当退回】

高某花费65000元在某休闲会所办理了会员卡。后因经营不善，该休闲会所公司关店注销，高某会员卡中剩余61000元余额未消费。高某以会所公司股东张某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退还61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法定代表人张某是该会所的唯一股东。2022年5月，高某通过POS机向会所支付65000元预付款。同年11月，会所办理了登记注销手续，张某在公司清算报告及注销公司的股东决定书上签字。

法院认为，当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式消费无法兑现时，应当及时以电

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联系消费者，告知相关情况。消费者可以要求退款，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退还预收款余额。公司清算时，清算组也应当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清算组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注销后，消费者可将公司股东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追回预付款。

本案中，虽然高某与会所之间未签订书面合同，但结合高某提供的付款证明、消费频次记录以及消费扣款等证据，可以认定双方成立事实合同关

系。张某在公司存在债务的情况下出具债权债务已经结清的清算报告，作为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张某退还高某61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消费者在储值消费时应保持谨慎态度，例如，办卡前认真核实商家资质；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注意保留消费记录、协议、发票等相关证据，尽量在每次消费完毕后让商家签字确认，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尽量避免一次性大额储值。经营者应对消费者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如设定有效期限、预收较大金额等，以书面合同方式作出风险提示。

B【产品并非私人专享 注销会员理当退款】

申某在某美发店充值15000元办理会员卡，并支付了28548元购买了30次头皮护理，护理方案为“清、补、固根、控油套盒”，美发店为此赠送给申某一套洗护套装。随后，申某又充值55000元。

2023年1月，申某和女儿在美发店烫染头发。申某认为烫染效果不好、服务水平差，当即申请退款。美发店同意退款，但双方对退款金额有异议，申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储值款97000元。

美发店辩称，28548元是申某购买的护理套盒，该套盒仅由

申某个人使用，产品属于申某的私人物品。这笔钱不是传统的储值消费，不应该退还。

法院认为，申某向美发店支付费用用于美发储值，并购买了头皮护理，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成立合同关系。美发店未提交证据证明提供给申某使用的头皮护理套盒仅能由申某使用，且双方就28548元用于购买护理套盒并未达成合意，据此认定申某购买的是护理次数而非护理产品。扣减赠送的洗护产品及两次头皮护理费用后，法院判决美发店退还94600元。

法官庭后表示，实践中，美

容、美发等领域的消费项目较多，对应的预付款也较复杂。消费者与商家对支付款性质争议较为普遍，是购买商品的对价款还是预付款，需要综合商品特征、使用情况、扣款方式、双方合意等情况确定。为避免付款性质争议，经营者与消费者应签订书面合同，详细列明消费项目种类及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合理分配解除权，双方应本着平等、诚信原则合理解释争议条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向工商部门投诉、申请仲裁裁决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C【美容师辞职欲退卡 理由不充分属违约】

2017年，魏某在某美容会所办理了会员卡。双方签订《储值会员服务协议》，约定魏某储值20万元成为至尊会员，美容会所每年年初赠送余额10%的积分。至尊卡每年赠送的积分，自积入会员卡之日起算，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未使用完毕即清零。在履行期间，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支付2万元违约金。此后，魏某陆续在美容会所购买了胶原蛋白培植套餐、减肥塑形等服务。2023年2月，魏某因为一直为其服务的美容师离职，对美容会所提供的美容服务不满意，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起诉到法院要求美容会所退还服务费197643元。美容会所表示，现在店面正常营业，不同意解除合同。美容师离职不是解除合同的理由。

法院认为，魏某以美容师离职，提供服务不满意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未举证证明美容会所提供的服务与双方约定不符，并且美容师离职并非合同解除的法定或约定事由，魏某据此解除合同的理由不能成立。同时，由于服务合同的履行必须建立在双方信

任的基础上，需要双方高度配合，鉴于魏某明确表示不再去美容会所接受服务，双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避免合同僵持状态持续，法院认定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赠送的积分应是与储值金额捆绑为整体进行的消费，在储值金额未正常消费完毕前，赠送积分对应的金额应扣除。魏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美容会所2万元违约金。最终，法院判决美容会所退还服务费174436元。

法官庭后表示，服务合同双方以信任为基础，一旦信任基石断裂，服务合同的履行容易陷入僵局。美容、美发、健身等服务合同具有特殊的人身属性，合同的履行需要双方积极参与、沟通、配合，不宜强制履行。所以，一旦合同履行陷入僵局，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应及时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避免长期僵持对双方利益的“折损”，但违约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另外，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赠送的服务或者积分等，在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时，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对价。

D【签约之时公司已撤 构成欺诈三倍赔偿】

2022年11月，兰某与某体能中心签订合同，约定兰某支付1万元，购买体能中心为期一年的线下体能训练课程。合同签订后，一直没有开课。2023年5月，体能中心通知兰某无法在约定校区提供线下课程，兰某可申请退款，也可以到其他校区线上线下课或者网络上课。兰某认为体能中心单方面停止本地线下课程不讲诚信，其他校区线下课离家太远，线上课训练不理想，要求全额退款。体能中心表示按照合同约定，退款需扣除1000元手续费。兰某经了解得知，与自己签约的体能中心在签合同时就已注销，于是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还费用，并三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为兰某提供服务的是体能中心的分公司，该分公司在兰某签订合同时就已注销，体能中心未告知兰某分公司已注销的事实。法院认为，

体能中心与兰某签订协议时，分公司已注销，但仍收取兰某储值费用1万元，并约定线下体能训练地点为分公司经营场所。体能中心明知不能在该场所为兰某提供线下训练课程，仍隐瞒该事实与兰某订立线下体能训练合同，行为构成消费欺诈。最终，法院判决体能中心退还兰某1万元，并三倍赔偿支付3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生活中，消费者往往会在住所附近的商家进行储值消费，以求便捷和实惠。但时常出现消费者储值没多久，商家就更换服务地点的“尴尬”情形。实践中，如果商家明知房租要到期并且不再续约，没有明确告知消费者要换址经营，而继续以原地址持续经营的意思向消费者进行推广并作出服务承诺，该行为涉嫌欺诈，消费者可主张三倍赔偿。

据《法治日报》

兰州市永登县 G232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永登县人民政府批准，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 G232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上宗地内的土地使用权人以及相应的他项权利人等若有异议，请持相关资料于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永登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查。上述工作不影响本次公开供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年) | 起始价(万元) | 增幅价(万元及整数倍)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评估备案号 |
|--------|---------------------------------|-----------|------|---------|----------|-------------|-----------|---------|---------|-------|------|---------------|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限高(米)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G2323号 | 位于树屏镇崖头村范围内，北至牛谢公路、南至碱沟、东西均至空地。 | 23432 | 工业用地 | 50年 | 595.0791 | 0.3 | 120 | 0.8-2.0 | 24 | 40% | 20% | 6201123BA0251 |
| 备注 | 本次宗地以现状方式出让。 | | | | | | | | | | |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不接受联合竞买。凡存在欠缴本县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禁止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五、本次网上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出让文件。申请人通过办理数字证书、网上注册，于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12日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0:00(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公开出让竞价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0:00至2023年12月14日10:00。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中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31-8457727

永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931-6423835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永登分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永登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02262000703671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
永登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10日